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9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元洪投资区供水专项规划的批复

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新区融综〔2024〕6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《福州元洪投资区供水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专项规划》已通过专家评审，符合元洪投资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，对推进供水工程建设，完善园区用水体系，保障城乡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指导意义，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中的规划范围与规划年限。本次规划范围为福州元洪投资区，涵盖城头镇和海口镇镇区，以及工业和港口区域。规划做好与《元洪投资区（暨城头镇-海口镇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衔接，规划年限为2021—2035年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中的水厂布局和给水管网布局等内容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应作为下一阶段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

五、《专项规划》文本和图纸由你单位负责解释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